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修改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洪锤

徐宗宇

薛峰

日期：2020年6月30日